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2023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表

1. 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办案总数 |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 行政许可  数量 | 行政确认数量 | 行政征收数量 | 行政检查数量 | 行政裁决数量 | 行政强制数量 | 行政给付数量 | 行政奖励数量 | 执法证换发证数量 | 执法证新发证数量 | 其他 |
| 101956 | 0 | 30 | 6465 |  | 309 |  |  | 95119 | 2 | 15 | 6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行政许可相关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数 | 准予许可数 | 不予许可数 | 撤销许可数 | 经过听证许可数 |
| 30 | 30 | 0 | 0 | 0 |

三、行政处罚相关数据

|  |  |
| --- | --- |
| 环节类型 | 数量 |
| 立案（受案） | 0    （件次） |
| 结案 | 0   （件次） |
| 罚没金额 | 0   （万元） |
| 移送司法机关 | 0   （件次） |
| 经过听证的行政处罚 | 0    （件次） |

四、行政强制相关数据

|  |  |
| --- | --- |
| 类型/项目 | 数量 |
| 实施行政强制 | 0        （件次） |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0        （件次） |
| 2022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总额 | 0        （万元） |
| 2022年实际法院强制执行到位总额 | 0        （万元） |

五、行政给付相关数据

|  |  |
| --- | --- |
| 类型/项目 | 数量 |
| 社会救助 | 41680  （件次） |
| 社会事务 | 46019 （件次） |
| 养老和儿童 | 7420 （件次） |
| 合计 | 95119 |

六、行政检查相关数据

|  |  |  |
| --- | --- | --- |
| 单独行政 | 检查次数 | 306        （次） |
| 检查单位数 | 306         （家） |
| 检查个人数 | 0         （人次） |
| 联合检查 | 检查次数 | 3          （次） |
| 检查单位数 | 7         （家） |
| 检查个人数 | 0         （人次） |
| 会同部门数 | 8       （家） |

七、行政确认相关数据

|  |  |
| --- | --- |
| 类型/项目 | 数量 |
| 社会救助 | 836  （件次） |
| 社会事务 | 687 （件次） |
| 养老和儿童 | 140 （件次） |
| 婚姻登记 | 4802 （件次） |
| 合计 | 6465 （件次） |

八、行政奖励相关数据

|  |  |
| --- | --- |
| 类型/项目 | 数量 |
| 殡葬 | 2  （件次） |
|  | （件次） |

九、其他相关数据

|  |  |
| --- | --- |
| 类型/项目 | 数量 |
| 其他（殡葬：） | 31 （件次） |
|  |  |

行政执法的种类释义

依申请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

1. 行政许可

1、一般许可：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符合法定条件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特 许：对涉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法定程序确定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者，作出准予特殊经营许可的决定。

3、认 可：对涉及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符合法定条件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核 准：对涉及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法定程序确定和审查，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5、登 记：对涉及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符合法定条件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1. 行政确认

1、确 定：对行政相对人拥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房屋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等事项的确认。

2、证 明：对行政相对人的学历、学位、居民身份、货物原产地等事项的确认。

3、登 记：对行政相对人的户口、婚姻等事项的确认。

4、认 定：对行政相对人的事故责任、工伤等事项的确认。

5、其他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法律事实进行确定和认可。

1. 行政给付

1、最低生活保障：如以货币形式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等。

2、抚 恤：如伤残军人抚恤金等。

3、优 待：如免费入学、减免义务、公务员优先录取、退伍军人安置、法律援助等。

4、救 灾：如对遭遇自然灾害陷入困境的公民给予救助等。

5、其他给予行政相对人物质帮助或者与物质利益相关权益的其他行政行为。

1. 行政奖励

指行政机关为了达到一定的行政目的，依法赋予行政相对人物质、精神奖励或者其他特别权益。 如举报奖励、见义勇为奖励、科技奖励等。

依职权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

1. 行政处罚

1、警告、通报批评。

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行政拘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措施
2.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3. 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
4. 扣押财物。
5. 冻结存款、汇款。
6.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7. 行政强制执行
8.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9. 划拨存款、汇款。
10.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11.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12. 代履行：行政相对人拒绝履行行政决定的义务时，由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代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交务，并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13. 行政检查

指行政机关基于其行政管理职权，依法对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等规定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了解、监督的行为。

1. 行政征收
2. 税务征收
3. 行政收费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5. 集体土地征收